

院印
學書
范藏
師館
建書
福圖

敬告全國農工同胞書

馬超俊



敬告全國農工同胞書

馬超俊

全國農工同胞：

本人此次承乏農工部，得藉此機會，爲農工同胞效其棉薄，非常愉快。本人生自農村而從事勞工運動三十餘年，對於農工同胞所感受的痛苦知之最深，所企求解除痛苦之心亦最切。現在既有此服務之機會，自當秉承中央之指示推行本黨農工政策，以解除諸位之痛苦增進諸位之福利。惟個人能力有限，今後一切工作之推進，尙有待於我全國農工同胞們之共同努力！

自總理領導國民革命 總裁繼承領導以來，迄今五十餘年。我農工同胞爲革命犧牲甚大，貢獻甚多。而此次抗戰勝利所得力於農工者尤偉。前綫浴血抗戰的千萬戰士多爲農工同胞。政府每年所征借的幾千萬擔軍糧，都是農民終歲辛勞所得的收穫。國軍作戰所費的械彈軍需都是工人勞力的成品。所以這次抗戰的勝利可以說是從農工同胞的血與汗所換來。惟在抗戰過程中，農工同胞所受的損失至巨。不但農工同胞因直接參加抗戰而傷亡者爲數甚衆，而且敵人所過之境，廬舍爲墟，殺人盈野。路有凍死之骨，野無完體之屍，鬼神爲泣，天地同悲。茲幸大局救平，痛定思痛，自須戮力同心，致力建國，庶民族有復興之望，斯不負已往壯烈之犧牲。本部目的在領導全國農工同胞共同担負這建國的重責。蓋非建國有成，農工

敬告全國農工同胞書

同胞之疾苦亦無從解決也。

吾國目前農工之最大的病爲「貧」，其次的病爲「愚」「弱」「散」。如不能治療了這個「貧」病，則「愚」「弱」和「散」諸病的治療皆無從下手。這個理由很簡單，爲了「貧」，飯且吃不飽，那有閒錢去進學校讀書？所以就產生了第二個病「愚」。因爲貧就營養不足遂得了「弱」病。因爲「愚」所以就自私自利，不懂得團結合作，這就是「散」了。怎樣才能將「貧」病剷除，這是中國當前最大的問題。這個問題的解決，實有賴于全國上下通力合作才有辦法。

「貧」的原因很多，最主要的就是普遍的失業。總理在他的心理建設裏面，曾描寫人浮於事的情形說：「我中國人口四萬萬，除老小而外，能作工作者不過二萬萬，然因工業不發達，雖能作工者，亦恆無工可作，流爲游手好閒而寄食于人者，不過一萬萬人耳。且此一萬萬人之中，又不盡作生利之工，而半爲消耗之業，其爲生產之事業者，實不過五千萬人而已。由此觀之，中國八人中，不過一人生產耳。因此國家之所以貧尙過于韓愈所云「農之家一而食粟之家六，工之家一而用器之家六，賈之家一而資焉之家六，奈之何民不窮且盜也」。

中華民族不是一個懶惰的民族而是一個刻苦耐勞的民族，故此，人民的失業不是自動的失業而是被動的失業。夷考農民失業及貧窮的第一個理由，乃是耕地的不足。據卜凱氏估計

，中國本部每方哩耕地之人口密度爲一千五百人，農民中每人只有耕地〇、六英畝。如我們把中國農家的人口數及其所使用的耕地畝數與美國作一比較，據吳文暉氏估計，中國農家庭，平均約有五、五人，使用耕地面積爲二十二市畝，合三、七英畝。美國農家庭則平均只有四、二人，使用耕地面積竟達一五八畝。欲求中國本部農民與耕地作合理之分配必需採取移民政策。昔總理曾主張移民，他在物質建設裏面說，計劃西北鐵路系統的目的即在「移民於蒙古新疆之廣大無人之境地，消納長江及沿海充盈之人口」。據貝克博士之估計，在蒙古與新疆約有可耕地一萬萬畝，尙未耕種。至於東北九省，據日本人所編之遠東年鑑（一九三九）中所載，可耕地而尙未耕種者約有五千萬畝左右。故實行移民於新疆蒙古及東北可以解決吾國農民一部份失業問題。

其次吾國農業之落後，農民生產力之薄弱，農民經濟之貧困，又多由於農民受地主，高利貸者，商人，稅吏及僱主的剝削，節略分析如下：

（一）農民與地主 我國完全無地與有地不足的佃農與半佃農（亦即半自耕農）在農民人口上實佔極多的數字。據估計，在北方旱耕區域，此兩種農民合計佔全體農民百分之四十一。在南方水耕區域竟佔百分之七十，就全國而言，有百分之三十的農民是純佃農，又百分之二十四是半佃農，總計達百分之五十四。中國佃農成份，除低於英國而與美日荷澳諸國相近外，竟超出其他各國，根據各種調查報告，我國佃農與半佃農數量，且有增加的趨勢。佃農們是

敬告全國農工同胞書

四

在極不完善的租佃制度之下，從事農業經營，向地主租約時或只憑口約，任地主支配，或由佃農單方立一租約交地主收執，其內容大都以地主利益爲前提。據南京土地委員會調查，全國百分之七十一的租佃是不定期的，地主可隨時收回土地另租他人，而不給佃農以任何土地改良的賠償，定期的租佃，只佔百分之八，且其中四分之三都是三年以下的定期。這樣短的定期與不定期幾無差別；其餘百分之二十一的租佃是採永佃制，地主不能隨意撤換佃農，但永佃制已有沒落的趨勢，中國地租太高，病農已久。據中央農業實驗所及中山文化教育館鄉機關調查，在定額穀租和分租（這是最通行的納租制）之下，佃農每年須將農產物的一半左右繳納地租，錢租則平均約等於地價的百分之十一。押租制度極爲普通，押租額高至約佔地價百分之十一。此外佃農尚常須預付地租，且有許多額外的負擔，如服勞役獻禮物等。若干地區，包佃制甚盛行，包佃人一方面向地主租地，另一方面即轉租給佃農，將地租提高許多。抗戰以來，由於糧價地價的飛漲以及田賦改征實物等原因，地主每將錢租改爲物租，租額及押租更紛紛提高，以增自己利益，佃農無法應付，常遭退佃，又在糧價高漲中，地主紛紛收回佃地自營，以圖厚利。佃農在負擔加重與佃權益無保障之下，真是痛苦極了。

（二）農民與高利貸者 農業生產的基本要素有三，即勞力、土地、和資本，我農民所有者祇是勞力，大多數缺乏土地，須向地主租地，更幾乎全體農民都缺乏資本，需要向人借貸，只因可供借款担保之物太少，許多農民都告貸無門，根據各種調查，實際借債的農民約佔

一半。這些農民借款只有極少部份是來自新式農業金融機關（農村信用合作社、合作金庫、農民銀行）其餘最大部份幾乎完全受高利貸的支配。農村借款的利率非常之高，根據各地調查，戰前有四分之二以上的借款要付二分至四分利息，十分或更高的利息亦非罕見。農村借貸多以土地為抵押，如負債者不能按期還清債務，高利貸者便可由「押」而「典」而「買」，這種土地移轉方式甚為普通。

（三）農民與商人 現代我國農民與商人的關係已極密切。農民所消費的東西，向市場購買者約佔百分之四十，農民生產的東西，出售于市場者約佔百分之五十。商人總是在生產者與消費者之間，連成一條長陣綫，各取其所能得的最高報酬。農產品的運銷，由農民至出口商，常常要經過十個以上中間人之手。農產價格的季節變動非常之大，其間顯受操縱壟斷。虧耗至多，買買青苗，是農民受剝削的最殘酷的方式。農民所得的賣價，常常只有市價的一半。

（四）農民與稅吏 較之西方各國，我國農民的租稅負擔，未免過重，據卜凱氏在十八年至二十二年的調查，全國有一百八十八種名稱不同的稅，每英畝中田的稅率平均是六元三角或美金一元七角九分，而美國在一九三二年，每英畝農田平均只須納稅美金四角六分。我國租稅負擔，並且多不公平，例如田賦，有田無糧有糧無田及田多糧少田少糧多的現象，甚為普遍。中國田賦制度，尚有其他積弊，例如：附加稅常超出正稅數倍，從前四川在軍閥時代

敬告全國農工同胞書

六

曾預徵田賦二十年至四十年，更重要的是各地徵稅人員多貪污中飽，遂致農民所負的租稅雖重，而國庫的收入却甚有限。

(五)農民與僱主 因為我國各地農場一般地細小，而且盛行不要付工資的換工制度，所以僱農數量並不甚多，但這些僱農却是農業階級最下層的人，其經濟的和社會的地位都最低，所受僱主的壓迫亦大，其工資非常之少，工作時間却特別的長。僱農是農業界的工業勞動者，其境遇實遠遜于工業界的勞工。

由于農民受上述地主，高利貸者，商人，稅吏和僱主的壓迫與剝削，所以大都患「貧」，「貧」則易「愚」，其結果是農民絕少受現代科學（如生物學，化學，機械學，水利學等）的洗禮，生產技能落後，控制自然的能力薄弱，最顯著的現象是：(1)水利不修，水旱災頻繁，近數十年來，無年無災，受災區域常達二十餘省，災農常達三四千萬人。(2)病蟲流行。戰前每年全國農作物損失，總值約十萬萬元以上。(3)種子選擇尚未得法，改良品種尚少採用，播種中耕及收穫的方法，皆尚幼稚。(4)肥料缺乏而質不良，改良的化學肥料既少用而施肥方法亦未臻合理化，滅虫新方法尚未採用。(5)所用農具簡陋，新式農具與機器絕少引用，故工作効率只及美國二三分之一。例如：每一公頃小麥自播種迄收穫，在我國需用人工六〇六小時，畜工二〇一小時美國則僅需人工二六小時，畜工六七小時，計我國多付人工二十三倍，畜工三倍。稻田一畝，在中國需用人工九三、六日，在美國只需人工三、一

日。棉一畝在中國需用人工五十三日，在美國祇需人工十四日。

我國因勞力的集約使用，每土地面積單位的收穫，尚相當的高，但因農業生產技術的落後，農業資本的缺乏，單位面積的產量仍不及世界各主要國家，例如：稻的每畝產量低于意、日、兩國，小麥的產量低于英、德、日、意諸國，大麥低於日、英、美、意、德諸國，玉蜀黍低于日、美、意、諸國，棉花低于蘇、美、意、諸國。

我國每單位面積產量尚不十分的低，是由于多用勞力的結果，因此，每勞力單位的產量就非常的低了。據卜凱調查，我國農民平均每人人工等數所產的穀物等數約一千四百斤，而美國農民每人人工等數所產穀物等數之數量則約二萬公斤，較中國農民的生產大十四倍。

決定農民生活水準之高低的，不是每土地面積單位的產量，而是每勞力單位的產量。由于我國每勞力單位的產量非常低下，故農民生活非常困苦，這正是中國農民問題的焦點。據吳文暉氏估計，以全國平均情形而言，百分之六十的農家生活費，都是用在食物上，而十分之九的食物費是糧食費，肉類費只佔全食物費的百分之五。這是表示農民胼手胝足的結果，主要的只是求吃的問題之解決，而所吃的東西，肉類是絕少的，有些貧瘠地區，農民甚至只在年節纔吃少許的肉，就是所吃的糧食也常常不是乾飯麵類，而是稀飯雜糧，不特吃得壞，穿的住的更差。以全國平均情形而言，戰前每農家每年用於衣的費用平均只有二十元左右，故農民所有的衣服件數既少，質料亦劣（如粗布之類）而且破爛不堪，有些地區的貧苦農民甚

至衣不蔽體、農民住屋情形亦極惡劣，一半以上的佃農須靠地主供給房屋，一般農民所住的房屋間數既少，質地亦差，許多農民住的是草房，無論是瓦屋草屋都是窗戶很少，且常人畜同居。至于屋內設備與裝飾，則更簡陋不堪，華國一半以上的農家都有留聲機、照像機、電話、鋼琴、汽車、暖氣設備……我國農家不特沒有這些設備，甚至桌椅不全，破舊不堪。衣、食、住、生活之低，是「貧」的充分表現，由於農民之「貧」，加以傳統的愚民政策，特別是輕視農民教育的政策，所以我國農民普遍患「愚」。根據調查，我國農民不識字者男女平均約佔百分之八十，男子佔百分之七十，女子佔百分之九十九，就曾受教育的農民言，受舊式教育（私塾）者佔百分之七左右，受新式教育者約佔百分之三十左右，又受教年限大都很短，無論受舊式或新式教育平均都是只讀書四年左右。

我國農民由于「貧」與「愚」，加以營養不足衛生環境惡劣及醫藥設備缺乏，所以又普遍患「弱」，其最顯著之表現有三：（1）疾病多——根據調查，每年農民患病者約佔百分之十，以肺癆為最流行，次為皮膚病、眼病、瘡疾、痢疾、腦膜炎、霍亂、傷寒、黃疽、胃病等。（2）殘廢多——根據某地調查，每千農民中，殘廢者有六人，以盲目者為最多，次為跛足，紅眼腫，缺唇，風濕，禿瘡，氣喘等。（3）死亡率高——根據調查，我國農民死亡率為二十八（即每年每千人中死亡二十八人）而英國死亡率為十二，美國為十一，法國為十二，蘇聯為十九，我國死亡率不特較以上數強國，高出許多，並且高于任何一國，中國真是所謂「弱」。

國，體力弱，國力焉得不弱？必須強健體力然後國力纔可充實，纔不愧爲「五強」之一。

我國農民又患「散」——一盤散沙。農村中除血緣組織（家族）較發達外，政治組織（例如鄉、保、甲、）既不健全，經濟組織（例如合作社、合會、社倉、）及教育組織（例如私塾、小學、農民講習會）或不健全或未發達。宗教組織（廟宇、教堂）未能發揮其團結農民的作用，至于農民的職業組織（例如農會）娛樂組織（例如農民俱樂部）農事改進組織及農民福利組織，或根本沒有，或尙在萌芽。

本黨深知我國農民問題之癥結在「貧」，「愚」，「弱」，「散」，而四大癥結中又以「貧」爲最基本最重要，並且深切認識農民致「貧」的最主要原因是缺乏田地與缺乏資本所以民國十三年一月，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即提出如下的主張：『有當爲農民告者，中國以農立國，而全國各階級所受之痛苦，以農民爲尤甚，國民黨之主張，則以爲農民之缺乏田地，淪爲佃戶者，國家當給以土地，資其耕作，並爲之整頓水利，移殖墾荒，以均地方，農民之缺乏資本，至于高利貸以負債終身者，國家爲之籌設調濟機關，如農民銀行，供給匱乏，然後農民得享人生之樂。』同年總理演講民生主義，尤詳析農民問題，對于如何增加生產及平均財富分配，指示最爲精確。總理並公開提出：『農民問題真是完全解決，是要耕者有其田』的主張。十五年一月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對於農民運動所做的決議，有以下數條：（1）規定最高租額及最低穀價，（2）減少僱農工作時間增加僱農工資；（3）禁止包

農制；(4)清理官荒分配；(5)注意農民救濟事業。

本黨自第一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之後，即發動農民組織農民協會，推行農民運動，一時風起雲湧，農村惡勢力遂逐漸斂跡，不幸後來農民協會爲中國共產黨利用，專以破壞農村秩序，作爲政治鬥爭之工具。而當時農民同胞又未能燭察中國共產黨人所狡辯的共產主義的謬論。一再受其愚弄與蹂躪，從而既使一切農民自身之組織不得遂其健全的發育，復使民族獨立復興的運動，不得遂其健全的進步。由民衆自身的猜忌與鬥爭，而使社會生活，民族生存，國民生計，羣衆生命，陷於危殆。本黨清黨之後，即改組農民協會爲農會，又不幸後來農會竟成土豪劣紳把持操縱之團體，無地之佃農及僱農有竟不得加入者，言之實堪痛惜，後經本黨同志努力糾正此種缺憾，惟以積弊甚深，改進之工作未能如所預期，目前農會有一部份雖有很好的表現，惟大多數仍不健全，既缺乏經常性之具體工作，形成空虛之現狀，而農業金融及技術機關又未能針對農民之需要而切實予以協助，以致農民對於農會不知重視，結果使農會成爲一種空洞的組織，發揮組織的力量更談不到，現欲革除農民之病害必須充實農會健全其組織，充實其幹部，使其真正成爲農民謀福利之機構。同時農民政策必須與整個國家財政政策經濟政策相配合，如此本黨的農民政策方能順利推行，農民之痛苦方能澈底解除，農民之幸福才能增進。

三十四年五月本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的農民政策綱領，已明白規定本黨農民政策

之目標爲：改善農村經濟，刷新農村政治，發展農民組織，促進農民福利。以保障農民權益，提高農民生活水準，實現三民主義的新農村社會。

爲實現以上目標，本黨決根據下列指導原則以從事今後農民運動：

1. 促進農民生產現代化。
2. 促進農民財富與所得分配之社會化。
3. 以「平均地權」及「耕者有其田」爲改革土地制度的最高原則。
4. 以合作方式發展農村經濟，並弭消階級鬥爭。
5. 以農會爲農民組織的重心並扶助其發展。
6. 確定以農民領導農民之原則。
7. 提高農民文化水準。
8. 提高農民的政治地位。

根據上列指導原則，今後農民運動之中心工作，擬定如下：

一、發展農村組織培養並選拔優秀幹部：

- (1) 發展農會組織，由農民自有自治自享開展其工作，以推進農村各種建設事業。
- (2) 健全鄉鎮保甲組織，以達農村自治之目的。
- (3) 健全壯丁隊的組織，以達農村自衛之目的。

敬告全國農工同胞書

一二

(4) 改良社倉合會，發展並健全各種合作社。

(5) 普設農村教育組織如國民學校中心小學與男女成年補習學校等

(6) 發展農村娛樂組織，提倡正當的集體娛樂。

(7) 提倡各種農事改良組織，例如育種會，作物改良會，病害蟲防除會，農業展覽會等。

(8) 組織築路會，利用農民自己力量以便利農村交通。

(9) 建立農民會堂，以爲農民集會之用。

(10) 倡設公用事業組織(例如發展電廠)以便農民得享現代文明。

(11) 選拔並培植優秀農民，使成爲農村自治及農村建設之幹部

二、改進農業生產技術：

(1) 興修水利，以減除水旱災。

(2) 改進作物牲畜品種及推廣良種，以增加產量。

(3) 施用優良肥料，以改進地力，增加生產。

(4) 防除病蟲害以減少作物損失。

(5) 引用新式農具與機器，以提高生產效率。

三、扶植自耕農：

四、改善租佃關係

- (1) 發行土地債券，徵收地主超額土地，再分售與農民由農民分期償付地價。
- (2) 清理荒地，以分配與無地及土地不足的農民。
- (3) 確立自耕農地一子繼承制，以保持自耕農。
- (4) 限制自耕地的負債最高額，以防止因過度負債而被抵押拍賣。
- (1) 厲行二五減租以減輕佃農負擔，改善其生活與生產。
- (2) 保障佃權，使地主不得任意撤佃。
- (3) 租佃契約終止時，地主應償還未失效能的耕地改良費。
- (4) 禁止地主預收地租，收取押租，及征取力租，腳租等額外需索。
- (5) 禁止包佃制。
- (6) 佃農對佃耕地有自由經營權，不受地主干涉。
- (7) 租佃契約應經主管地政機關審核登記。

五、土地利用合理化

- (1) 規定農場及地塊之最小面積，禁止其再碎割。
- (2) 實行耕地重劃，使各農家之零星分散的形狀不整的地塊互相交換，重行劃分以成整塊農場。

(3) 提倡公墓制度，以減少墓地面積。

(4) 倡辦合作農場與集體農場。

六、改善農村金融

(1) 限制利率，取締高利貸。

(2) 發展農村信用合作以通融農村資金。

(3) 擴大農業金融機關之短期、中期、及長期農業貸款，以應農業生產之需要。

(4) 農貸須合農時，以適應農生產之季節性。

(5) 農貸手續力求簡化，以便利農民。

(6) 舉辦農貸以透過農會為原則。

七、改善農村買賣：

(1) 發展農村消費合作，以供應農民日用品如糖布之類。

(2) 發展農村供給合作，以供應農民農用品，如農具肥料之類。

(3) 發展農產運銷合作，以增加農民收入。

(4) 促進合作組織合作業務與農會組織業務相配合。

(5) 發展農業倉庫，以平抑季節間農產價格的差異。

(6) 發展農村交通，以利農民買賣。

(7) 促進農產加工與農村副業以增加農村買賣及農民收入。
八、改革農村政治：

(1) 普遍訓練農民行使四權。

(2) 懲治貪污，以減輕農民痛苦，增加公庫收入。

(3) 排除土劣，樹立農民自治制度。

(4) 整理田賦，改征地價稅，以均負擔。

(5) 取消苛稅雜捐，以輕農民負擔。

九、改善僱傭關係：

(1) 提高僱農工資，以改良其生活，並使其有升為自耕農之可能。

(2) 減少工作時間及禁止僱主虐待，以減輕僱農痛苦。

(3) 舉辦農村職業指導，使農民均能得到適當的工作。

十、促進農民福利：

(1) 改進農村教育：

(子) 普及義務教育，凡學齡兒童均須就學。

(丑) 普及補習教育，使成年失學農民得受教育，以期肅清文盲。

(寅) 發展社會教育（如設教育館，民衆圖書館，民衆閱報處等）以增進農民知識。

敬告全國農工同胞書

(卯)發展職業教育，使優秀農民得受新式生產技能之訓練。

(辰)培養優良師資，寬籌經費，充實設備，改良教育以提高農村教育水準。

(巳)設立農村體育場，以提倡農民體育。

(2)改良農村衛生：

(子)普及醫藥衛生知識，使農民知疾病預防及治療的途徑，以破除「生死有命」的信仰，及求籤延僧的迷信行爲。

(丑)改良環境衛生，(如飲水、廁所、街道、院子的衛生)打破「各人自掃門前雪」的觀念。

(寅)普設各級衛生機構，縣設衛生院，區設衛生所，鄉鎮設衛生分所。

(卯)充實各級衛生機關之醫藥設備。

(3)推廣農村救濟造產工作

(子)改進並推廣農村救災卹貧安老育幼等設施。

(丑)推行義務勞動，實行農村造產運動。

本黨之農民政策已如上述，如能切實執行，則農民知識日開，農業技術可以改進，農民生活水準可以提高。惟因耕地面積有限，人口之生殖日繁(將來農民生活改善後，縱使生殖不增加，死亡率亦必定下降)農村人口不免過庶，仍應同時策進實行工業化，以相配合。